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435號

原告 周慶順律師即梁雅惠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于泓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梁雅惠前向被告借款，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分割前之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547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99年4月16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與被告。嗣因土地共有人聲請系爭土地與同段467、470-4地號土地合併裁判分割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58號判決分割後467地號土地新增同段467-2、467-3地號土地；系爭土地新增同段470-8地號，被告之系爭抵押權隨同移轉登記至梁雅惠分得之同段470-4、470-8地號土地。

(二)嗣梁雅惠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間之清償債務事件，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梁雅惠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5401號受理拍賣梁雅惠所遺之系爭土地及同段467、467-2、467-3地號土地，並清償債務完畢，故系爭抵押權擔保之100萬元債權業已受償，依民法第307條規定，抵押權應隨同消滅，被告自應塗

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原告為梁雅惠之遺產管理人，分別於114年8月25日、9月11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被告皆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16日南院揚112司執意字第145401號函、114年4月24日南院揚112司執意字第145401號函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114年5月20日113南金職亥字第594號函、原告寄發之律師函及回執影本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9號卷第17至50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業已全數獲償之事實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既經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而清償完畢，系爭抵押權即應消滅，然仍未塗銷，顯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原告本於所有權人地位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抵押權設定土地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管理者	抵押權設定明細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0000000/000000 0	梁雅惠	周慶順律師	收件年期：民國99年 登記日期：民國99年4月16日 收件字號：台南土字第050150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權利人：于泓任 債權額比例：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00萬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民國99年4月1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32624/263803	梁雅惠	周慶順律師	日之金錢消費借貸 利息(率)：無 遲延利息(率)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梁雅惠，債務 額比例1分之1